

共青团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团干部考核制度

为了提高我校团干部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科学规范的考核团干部的工作情况，根据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团干部考核工作的意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团委学生干部、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干部和团支部干部。

二、考核时间

每年的六月初完成对所有学生团干部的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德：是考核团干部的政治立场和思想品质。

能：是考核团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勤：是考核团干部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

绩：是考核团干部的工作成绩。

四、考核评分标准

（一）模范带头作用：（40分）

要求：思想过硬、严守纪律、学习刻苦、密切联系群众，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一身正气，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各种青年志愿者活动和公益性活动（10）。

2.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学习专业知识，成绩优良，并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活动（10）。

3. 广泛联系群众，团结同学，在同学中威信较高（10）。

4. 在班级、宿舍各项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所在班级（宿舍）的工作走在前列（10）

（二）本职工作：（40分）

要求：工作作风踏实、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地有创新地开展工作，并有较强的预见性。

1. 工作作风踏实、责任心强、尽职尽责（10）。
2. 工作积极主动，有预见性，有计划、总结（10）。
3. 大胆开展各项工作，并有创新意识（10）。
4. 效果明显，成绩突出（10）。

（三）配合协调作用（20分）：

协作意识强，主动、较好地配合其他干部工作，并在其中发挥较大作用。

五、考核分档

学生团干部考核分优秀（考核分85分以上）、合格（考核分60分以上）、不合格（考核分60分以下）三档。

六、考核办法

1. 校团委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老师负责考核。
2. 分团委学生干部由分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3. 团总支干部由分团委负责考核。
4. 团支部干部由团总支负责考核。

七、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要求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包括成绩和不足。

2. 民主测评：由考核人和被考核人所在组织的代表对被考核人逐项进行打分。

3. 征求意见：考核人听取被考核人所在组织的群众对被考核人的意见。

4. 确定考核等级，反馈考核结果。

八、评比表彰

所有考核为优秀的学生团干部将在每年一次的“三优”评选中予以表彰。

九、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校团委。